

新建北京至唐山铁路北京城市副中心站建设单位管理甲供物资（机务专业）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新建北京至唐山铁路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北京至唐山铁路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12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京唐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和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国内银行贷款50%，招标人为京唐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新建北京至唐山铁路北京城市副中心站建设单位管理甲供物资（机务专业）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项目概况 新建北京至唐山铁路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线路长度1.96km，车站中心里程DK24+600，北京城市副中心站京唐车场和城际联络线车场规模均为4台7线，车站总规模为8台14线（含4条正线），到发线有效长满足650m，设450×13.0×1.25m岛式站台6座，设450×9.4×1.25m侧式站台两座，站台设置屏蔽门处均退台1.2m，咽喉区采用12号道岔，车站正线、到发线、安全线采用双块式无砟轨道，京唐铁路与城际铁路联络线两场相邻到发线互联互通。项目总投资62.1亿元，计划2025年竣工。

招标范围及内容：新建北京至唐山铁路北京城市副中心站建设单位管理甲供物资（机务设备）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3.1.1各包件专用要求详见附件1：招标公告附表。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①被国家铁路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单位（在公布期限内）；②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查询结果截图；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查询结果截图；④自投标文件

递交之日起前3年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截图；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如包件接受代理商投标)。

4. 诚信要求

4.1本次招标不接受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 (1) 在规定期限内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在规定期限内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

4.2本次招标对在规定期限内存在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依法进行限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 2025年05月15日 10:00 至 2025年05月21日 10:00 ，通过北京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将款项汇至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请投标人确保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将上述费用汇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在系统中上传缴费凭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5年06月10日 09:00:00 至 2025年06月10日 10:00:0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06月10日 10:00:00 。

递交方式及地点： 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指定开标室（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6.2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国铁采购平台 (<https://cg.95306.cn/>) 及中国铁物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bids.crmsc.com.c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京唐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市路北区翔云道与学院路交叉口唐山金融中心一期B座10层

邮编：063000

联系人：于先生、石先生

电话：18611648393 0315-8072824

传真：0315-8072814
电子邮件：zgtwjtzbb@163.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9.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05月14日